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林秀卿

電話：02-87711029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0162@mail.s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8001125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聽會議程(含交通資訊)3份、草案總說明及條文1份(108D008588_108D2004339-01.docx、108D008588_108D2004340-01.docx、108D008588_108D2004341-01.docx、108D008588_108D2004342-01.pdf)

主旨：茲訂於本(108)年度4月下旬召開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及聘任管理辦法草案」北、中、南區3場公聽會，敬邀貴單位出席並請轉知所屬參與，相關報名資訊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因應102年中央政府組織調整及國民體育法於106年9月20日修正發布，爰整併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及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，參照各界對於專任運動教練之期望及實務需求，研擬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及聘任管理辦法草案」。

二、本案預計辦理3場公聽會，辦理日期及地點分別摘述如下：

(一)北區公聽會1場：

1、時間：108年4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整。

2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5樓509

裝

訂

線

國際會議廳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
(二)中區公聽會1場：

- 1、時間：108年4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2時整。
- 2、地點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三民校區中商大樓2樓國際會議廳（地址：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）。

(三)南區公聽會1場：

- 1、時間：108年4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。
- 2、地點：蓮潭國際會館1樓102會議室（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）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填報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yzRsMyoV5x8MFrAA>）報名；報名期限：108年4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6時整截止。

四、檢附3場公聽會議程（含交通資訊）及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及聘任管理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條文1份，本署另公告於本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sa.gov.tw/>）【公告消息區-最新消息】。

五、有關公聽會報名事宜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專案助理陳筱茹小姐（電話：02-7734-3613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(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法規研修工作小組)、本署競技運動組、全民運動組(以上均含附件)、學校體育組

